

招标文件

(编号: TJMGL202300032)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摘 要	- 3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 3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3 -

摘 要

项号	主题	说明
1	招标人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电力谐波治理改造项目
3	招标内容	自动化成谐波治理改造
4	招标数量	1套（详见清单）
5	招标文件领取或发放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人民币），售出不退，无发票，该笔费用打到招标人指定账户（见本页第 11 款）。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四天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日二天以前，在网上进行公开说明或回答。重复性问题或是超过期限时间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不保证提供答复或说明。
7	招标文件变更方式	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任何修改变更，将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布。招标人将不保证提供投标人个别通知的服务，请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官方网站的招标信息。
8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共分为三部分，分别是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依照招标文件规范：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需分别单独装订成书（不允许用活页夹子），其中商务标文件需单独密封。
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共一正三副，投标文件依照招标文件规范进行密封后，以快递邮寄的方式按指定时间内交给招标人；移交投标标书时候需提交全套的电子版（ U 盘，盖章扫描件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九十天（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期起算。
11	投标费用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 万元整 上述款项缴纳方式：电汇交纳（汇款单位请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现金）上述款项接收单位及账号：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37001164741400 开户行：东亚银行天津分行
12	标书收取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中午 10:00 前，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阳光大道 8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备注说明	1、以下参数中打*的为关键条款，任意一条偏离将导致废标。 2、无论是偏离还是响应，投标方都应在《合同条款偏离表》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逐条填写对本条款要求的响应或偏离情况，填写顺序与相应条款顺序号应保持一致，否则将导致废标。
14	招标监督信息	监督部门：荣盛盟固利监察审计部 监督电话：13522897660 010-89788170（专线） 监督邮箱：jcsjb@mgl dl.com.cn 监督 QQ：3397311883 监督微信：1352289766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A 总则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1.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2 词语释义

- 2.1 招标人：具体实施采购活动的法人或社会团体。
- 2.2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2.3 中标人：其投标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并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5 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招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天津市优质工程奖标准，满足发包方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B 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合格的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产品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及良好的售后服务；
- 3.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3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相关文件的人员。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二章，招标格式文件）。

5 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C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变更通知等，由招标人发布的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变更通知的方式进行修改。

8.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公示。所有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主动关注招标相关信息，并自行承担由于疏忽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变更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D 投标文件说明

9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所可能引起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1.1. 投标文件由 11.2、11.3 和 11.4 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1.1.1. 上述文件需分别装订包装

11.1.2. 规定商务标文件的包装需要单独密封

*11.2. 资格标文件

11.2.1 投标函（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

1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

11.2.3 投标单位情况表（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

11.2.4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2.5 三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11.2.6 招标人在招标书中要求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11.2.7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代理商资格证明复印件；

11.2.8 需提供化成谐波治理改造（需与本招标设备技术规格要求相类似）的销售业绩清单及对应合同、技术协议的复印件，以投标文件中合同复印件上的累计业绩数量为准，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提供合同原件核验。-谐波治理改造项目

*11.3. 技术标文件（详见第四章）：

11.3.1.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厂家在标书中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图纸。

（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11.3.2. 投标货物性能、技术指标、质保期说明与描述；

11.3.3. 货物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11.3.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注：上述文件（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被承认。

***11.4. 商务标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用于唱标)；

11.4.2. 合同条款偏离表(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将上述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12.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 投标报价表编制要求说明**

13.1.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投标前应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1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交纳（如汇款以到账日期为准）。

1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评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4.5.2. 投标人所提投标文件经查内容不实的；

14.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投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4.5.5. 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密封**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并密封（或加密）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机构。

17.2. 招标人如果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本招标书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除非招标人有特别要求，否则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F 开标和评标

19 对资格文件的初审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后，将择期在招标人派员监督下，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0 技术文件评审

对于通过资格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根据投票评议结果确定入围商务标评标的投标人名单。

21 开商务标

21.1 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商务标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21.4 招标人在技术标评审后当众宣布商务标的入围投标人名单，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不开封(或不解密)商务标的情况下取回商务文件并离开会场。

21.5 开标时由入围的投标方依顺序与招标方工作人员共同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工作人员当众进行开封标书。

21.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除非评标委员会另有决议，否则对计算或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价格较低者为准；

21.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6.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21.6.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5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8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在商务标开标会当场，或另择时间就投标文件中陈述不清楚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23 评标中的中立与保密

从招标公告日开始，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G 定标

24 定标准则

24.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最优投标人。

24.2. 最低报价的投标并非最终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中标通知

25.1 确定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5.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的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出具财务证明的投标人不论中标与否，不予以办理退款。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6.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K 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任何疑问，可函、电下列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发送投标标书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阳光大道8号。

联系电话：13311556570 18630818959

Email: tangzhipeng@mglidl.com.cn

联系人：唐智鹏、赵龙

*第二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单位情况表
3. 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详见第三章）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条款详见第四章）

备注：资格标格式文件编制详见 11.2，技术标格式文件编制详见 11.3，商务标格式文件详见 11.4

说明：

除开标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以外，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投标函

投标函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号招标文件，我单位（公司）在研究后，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争取本次招标标的。
2. 我单位（公司）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单位（公司）同意所缴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没收，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无效，并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 我单位（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有关规定，并符合行业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招标人的审查。
4. 我单位（公司）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属实，并保证我单位（公司）如果中标，将依照招标文件以及我单位（公司）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违背以上任何承诺，我单位（公司）同意所缴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没收。
5. 我单位（公司）同意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单位（公司）的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构成要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营业执照登记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营业执照有效期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税务登记证（国税）编号		证件有效期	
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注册号		质量标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代理证书相关信息（代理填）			
职工人数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上一年度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简历及主营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产品销售业绩和市场占有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范围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

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报 价 单

注：1、投标报价函 13%增值税。

2、如供应商在合同期间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报价与分项报价：

名称	编号	机构名称	材质或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含13%税率)	总价	备注
设备名称	1								
	2								
	3								
	...								
其他费用	1	随机备品备件							
	2	安装、调试等							
	3	运费及保险							
	4	培训、技术服务							
	5	其他							
	6								
总计									

估算清单在技术规格书中，投标人可根据方案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及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明细								
设备名称	编号	产品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投标方须承诺 5 年内不高于该价格；此项记入合同总价。

易损件报价清单

易损件报价清单明细								
设备名称	编号	产品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投标方须承诺 5 年内不高于该价格；此项记入合同总价。

5、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合同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内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号：

买方（甲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宝坻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经过招投标，卖方[]成为买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供货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下设备买卖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及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元） （含 13%税）	金额（RMB 元） （含 13%税）
未税合计 （大写及小写）	人民币				
税额合计 （大写及小写）	人民币				
含 13%税合计 （大写及小写）	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了谐波数据检测费用和方案编制费用、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二次配电、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或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除此之外，买方不再基于本合同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交货、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2.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准时向买方交付设备，并提交相关设备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出货检验报告、合格证、电气电路图、易损件清单图纸、培训资料、签到表、培训考试记录等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资料）3套（一式三套，装订成册），如上述文件非中文，卖方应当提供准确的中文翻译文件，同时卖方还应提供交付设备所用的全套软件3套，以备买方查验。

全套软件按照如下方式交付：

1、全部软件源代码；

2、通用标准软件外，卖方（包括卖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及买方要求开发的源代码；

■3、源代码的安装程序。

2.2 整体改造周期：60 个日历日；设备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送达买方指定的下述收货地点。

2.3 交货方式及地点

运输方式：卖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送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所有在途费用及风险均由卖方负担。卖方在送货前【7】日内，应将预计到货时间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做好接收准备。

收货地址：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买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收货人：王伟 电话：18502690301

2.4 包装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设备运输仓储及买方要求。设备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对到货设备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表面检查，买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买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仅代表卖方交付了如该清单所列的设备，并不表示买方已经检验完毕，且买方有权对设备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2.5 运费及保险费承担：卖方全部承担（如在运输中造成损坏，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卖方对设备的包装须适合长途陆运、空运、海运、邮寄等，并做好防潮、防湿、防震措施。卖方承担任何非因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善、运输事故等）造成设备的任何损失、迟延等责任。

*3、关于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

3.1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由副总经理级以上人员作为负责人带队成立设备调试小组，赶到货地点安装调试并免费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应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3.2 设备在买方现场首次开机调试前，卖方与买方应共同制定设备调试、技术培训计划，并书面确认，卖方保证设备符合技术协议及买方使用要求，在买方配套辅助设施，人员到位的前提下，卖方将设备在到场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空运转及培训等全部工作。

3.3 卖方充分理解买方购买此设备并非生产指定型号单一产品，如买方产品类型更换或技术调整，在不违背本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卖方不得以买方产品类型变化等主张安装调试时间延长（需要更新制作工装夹具的除外）。

3.4 卖方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基本原理和设备结构、设备操作、设备维护保养、易损件拆装、更换等全部工作，培训总时长不低于 24 小时。卖方应根据买方需求安排培训时间并做好培训签到、考试评分及培训后的全部资料的存档等工作。

3.5 买方配合卖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设备操作人员，在最终验收前指定设备操作人员。

3.6 卖方对买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培训，应提供系统的书面培训教材，保证培训质量。

3.7 买卖双方成立的调试小组应实行相互考核机制，由买方对卖方人员的工作技能、工作效率、工作态

度等进行考核，由卖方对买方人员配合程度、学习效果、设备维护操作能力进行考核，买卖双方应将对方人员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调试小组负责人，卖方设备调试工作小组负责人应为副总经理级以上人员，如果考核结果不合格，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整改或更换设备调试小组成员。如卖方项目经理现场推进、配合不符合买方要求或严重影响设备调试交付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现场项目经理。

***4、验收：**

4.1 预验收

4.1.1 设备装运前卖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买方到卖方场所或其外协厂家进行预验收。买方或其代表参与检验或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并对预验收设备的品牌、运行状态进行拍照、录像，卖方不得限制买方留存证据，如卖方限制买方拍照录像的，买方拒绝验收并视同卖方不能履行交付。

4.1.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未经买方预验收而直接发货。如设备预验收发现问题，改善时间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否则视为延期交货。因预验收不合格导致卖方交付延期的，不能免除卖方逾期交货违约责任。设备通过预验收并不视为卖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买方拒绝接收设备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4.1.4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并于交付设备时一并交付给买方。

4.2 表面验收

4.2.1 设备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对到货设备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表面检查。表面验收通过的，不视为卖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质量要求，以设备安装调试后的买方的最终验收为准。买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买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仅代表卖方交付了如该清单所列的设备，并不表示买方已经检验完毕，且买方有权对设备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4.2.2 买方拒绝接收设备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表面验收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4.3 最终验收

4.3.1 双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买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技术协议及买方其他要求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设备，卖方应及时更换，更换时间应在设备交付周期内，因更换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交期的，视为未按期交付，卖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更换后仍然不合格买方一律拒收并退货，卖方按照第 8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2 最终验收以本合同和合同技术协议的相关约定为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试运行 3 个月满足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各项要求后，进入最终验收期。最终验收时，连续运行 3 个月，判断能否满足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各项指标（详见合同技术协议约定条款），买方给出验收结论。如设备运行正常且满足技术协议约定的各项性能指标，买方出具同意接受的验收报告。如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及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要求更换（交货时间不予顺延）或者退货并解除合同，卖方应按本合同第 8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如有争议，由有评价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争议部分进行鉴定，费用由提出争议方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如在该期间内发生故障的，经维修后重新计算全部设备的试运行期限，直至符合技术协议要求。

4.3.3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变更设备零部件品牌，卖方擅自变更零部件品牌的，如已到货视为未按期到货，应立刻停工整改，交期不予顺延，买方有权直接追究卖方违约责任，从未付货款中扣除逾期交付违约金和给买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4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内，根据买卖双方共同的验收结果或法院或行业协会公认的或者买卖双方共同确定的中国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与技术协议不符的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卖方须在[30]日内给予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4.5 本合同第 4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5、设备的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5.1 设备交付买方且未通过买方的表面验收前所有权归卖方所有，自设备交付买方且通过买方的表面验收之日起转移至买方。

5.2 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转移至买方。

6、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批次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RMB 元）	付款条件
1	30%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额 30% 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乙方未开具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价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的其它损失。
2	30%		乙方将主要设备采购完毕，到场通过预验收后并开具的合

			同总额 30% 发票, 10 日内支付 (银行承兑或电汇), 乙方未开具前述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价款, 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 应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的其它损失。 卖方将设备加工完毕, 货到买方现场, 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款的 60%。
3	30%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金额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 95%, 乙方未开具前述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价款, 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 应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的其它损失。
4	10%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到期后, 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的, 支付剩余 10% 的质保金。

备注:

- 1) 卖方的收款账户见签署页, 若卖方的收款账户有任何变更, 卖方应在付款前 7 且书面盖章通知买方, 否则买方对任何由于卖方收款账户变更导致的付款损失、延迟付款等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如卖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 应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买方的其它损失。
- 3) 如卖方设备加工、交付进度情况足以使买方相信交期晚于本合同约定进度的, 买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款项, 并追究卖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4) 卖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 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保障

7.1 卖方保证设备是由最好的材料及一流的工艺制造而成, 全新且未使用过, 符合国际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协议标准, 同时需满足天津市环保部门对本设备的相关要求且 NOX 含量 $\leq 30\text{mg}$ 。

7.2 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质保期内, 因非买方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 卖方保证根据买方要求及时免费修理或更换, 卖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将延长被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延长期限为 [12] 个月。设备的隐蔽质量瑕疵 (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工艺缺陷) 不受此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对于设备在正常使用年限内暴露的任何隐蔽质量瑕疵卖方都应负责, 给予免费维修、更换并赔偿损失。

7.3 备件/配件免费保修 12 个月, 自该备件/配件安装且经买方验收符合设备运行需求及质量要求之日起

计算。合同生效后 5 年内配件或替代品价格不应高于本合同相应的分项报价中的价格。

7.4 硬件提供时间：接到买方通知后一般元器件和结构件 8 小时内，复杂元器件或结构件 3 日内，为保障买方正常生产使用，经买方提前书面同意后，允许卖方临时使用相同品质的替代品配件进行维修。

7.5 如卖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修理、更换的，买方可自行选择不低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的第三方修理、更换，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还需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停工、停产的一切损失。

7.6 卖方允许买方随时派技术人员到卖方生产制造现场监督生产进度和设备品质，并进行拍照、录像。如卖方不能按照本合同 7.6 和 7.7 条款约定向买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视为卖方实质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 8.10 条款约定执行。

7.7 卖方保障质量保证期内能按买方要求及时供应所需的备品备件，并保证 10 年的供应期。如卖方无法保障备品备件供应时间或超过买方同类备品备件采购周期，卖方应赔偿买方停产、停工、减产所受的全部损失。

7.8 卖方对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后，卖方于电话报修后 8 小时内给出应对方案，确保设备能够运行，12 小时内派人到维修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将设备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本设备质保期满后为有偿服务，维修服务价格应低于同行业其他厂商，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如卖方维保费用超过市场价格（买方招标价），买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支持，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也适用于买方对卖方设备进行的改造行为）。

7.9 质保期过后，更换零部件，仅收取材料部件成本费，卖方在后期维修中需使用原装件，经买方书面同意后，紧急情况下可使用相同品质的替换件。

7.10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合同设备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卖方应全额赔偿。

7.11 卖方自设备交付到货至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内，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套易损件和非易损件，上述易损件和非易损件在买方现场存放的数量以保障卖方所交付的设备不发生故障停机或不发生延误生产为前提。

***8、违约责任**

8.1 卖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不可抗力原因及经买方书面许可的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如卖方逾期 15 日仍未交付完毕设备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按本合同 8.10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卖方交付设备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更换设备及索赔，卖方应在买方提出之日起 30 日内免费更换设备，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卖方未按

时交货，按本合同 8.1 条款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材料损失、设备能耗、因停工、停产导致的人员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其他潜在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等。若经更换后仍然不符合，买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按本合同 8.10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设备如经三次调试或两次更换仍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按本合同 8.10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经买卖双方协商后，买方书面同意接收卖方存在轻微质量瑕疵的设备，根据设备的质量偏差情况、损坏、缺失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金额，双方可以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如上述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进行赔偿。

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工艺低劣或者使用低劣的材料等原因而导致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或导致买方或者任何第三方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按本合同 8.10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按本合同 8.10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买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第 1 批次付款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应付逾期未付部分的 万分之一/日 计算，向卖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逾期未付部分总额的 5%。

8.5 卖方不得对软件加密、对设备锁机，如卖方单方面设定、锁定设备程序，造成买方无法正常使用，每停用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 计算违约金，同时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材料损失、设备能耗、因停工、停产导致的人员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及其他潜在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进行赔偿。且买方有权自行或另请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卖方全部承担，同时视作卖方实质违约，按本合同 8.10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6 如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等服务，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日 计算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在书面告知卖方后，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调试，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卖方一并承担。如卖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超过 15 日（以本合同约定或买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按本合同 8.10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买方生产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按期进行调试的，在书面通知卖方后可延长调试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延期调试时间不超过一年。

8.7 如卖方未能按本合同 7.10 款约定时间进行维修（买方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卖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日 计算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在书面告知卖方后，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卖方一并承担。如卖方逾期维修超过 15 日（买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按本合同 8.10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8 未经买方提前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使用替代品配件进行维修，否则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全额承担。

8.9 如卖方未按照合同 7.13 约定及时提供所交付设备验收合格前及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全套易损件和非易损件，每发生故障停机或发生延误生产一次，卖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材料损失、设备能耗、因停工、停产导致的人员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其他潜在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等）。

8.10 因卖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的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自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买方已付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材料损失、设备能耗、因停工、停产导致的人员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其他潜在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卖方未按上述约定返还买方已付款合同项并支付违约金的，按照应付总金额的 3%/日计算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设备已经交付的，买方有权继续使用该设备半年，以维持生产继续。半年内，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的时间自行运回设备。卖方在返还该设备款项及违约金满半年后，可要求买方立即返还设备（设备返回由卖方自行运回），超过买方通知日期 15 天且买方不运回设备的，视同卖方将设备赠送买方，所有权归买方，由买方自行处理。

8.11 卖方自行对安装调试等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丢失等事故，卖方承担全部的损失和赔偿费用，与买方无关。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全额赔偿。

8.12 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卖方承担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且卖方对转包或分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存在违约行为致使应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买方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同意放弃一切索赔权利。

8.14 合同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对所受损失向对方追讨。

***9、指令变更：**

9.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属一项或几项内容，如卖方认为无法响应买方提出的变更要求时，双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变更。如果该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将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签订补充协议。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买方的变更指令发出后 20 日内提出，如卖方拒不提出或者逾期提出的，视为卖方同意买方的变更指令。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是专为买方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设计、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

5) 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其他指令。

9.2 除了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0、转让和分包**

1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进行分包。经买方书面允许分包的，分包必须符合本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且卖方对分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11、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卖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内容。如一方确实要求修改、中止或终止合同，则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待双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并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修改、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1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买卖双方协商后变更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应承担合同变更后提供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变更的部分。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发生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5)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投诉举报方式：投诉举报电话：13522897660 010-89788170（专线），举报邮箱：jcsjb@mglld.com.cn。

(6)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成立的。

11.4 一方依据 11.3 解除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

11.5 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照本合同 8.10 条款约定执行。（买方退货通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卖方即生效。）已交付买方设备由卖方自行承担将设备返厂的拆解、搬运、租借机械设备车辆、包装、装卸、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以及看管和保

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各类费用等)。

12、保密条款

12.1 保密范围：买方对卖方提供的所有的设计、工艺、质量控制及商务等相关文件及卖方对买方提供的所有的设计、工艺、质量控制及商务等相关文件。

12.2 技术资料、图纸的保密要求：双方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保密，非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传播，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其他用途。

12.3 双方对各自今后开发的用于市场销售的设备，涉及对方技术、图纸等资料部分的，需征求对方同意后采用。

12.4 保密期限：长期，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12.5 卖方如违反保密条款，每发生一次，向买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13、卖方保证

卖方在此向买方声明并保证对合同下的设备卖方具完整的所有权及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在设备上使用的技术或者是自有的，或者是具有完全授权的，或者是公开的，买方对设备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形式的合法权利。同时直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卖方没有收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通知或声明宣称对该设备的销售或技术的使用侵犯了该第三方的权利。如卖方违反该保证的，卖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发生第三方基于其合法权利提起或可能提起各项主张的情况，给买方继续使用卖方设备造成障碍或者继续使用将造成买方发生损失的，卖方应当保证可以从权利人处获得许可让买方能够继续使用设备，或以至少在功能上以同等的设备替换。卖方因此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传染病、重大疫情或者其他公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情况。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的扩大损失不予免除责任承担。

*15、其它

15.1 以上设备单价均为含 13%增值税的价格。

15.2 按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

15.3 所有由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买方注册地法院诉讼解决。

15.4 有关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所有修正、补充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附于主合同后，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5 卖方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条件，如果卖方是代理销售商，应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相应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如卖方未经过合法授权，卖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买方赔偿。

15.6 合同有效期限：长期。

15.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8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买卖双方工作人员签字达成的条款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16、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设备采购合同；
- (2) 技术协议。
- (3) 投标人的承诺书；
-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议标期间往来函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17、基于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等均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按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联系地址（即买方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宝白公路与靳家庄路交叉口西 150m；联系人：唐智鹏；联系电话：13311556570，联系邮箱：tangzhipeng@mgl1.com.cn。卖方地址：*****8；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以快递的方式寄出，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前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人民法院为解决争议，按上述送达

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持叁份，卖方持两份（每份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特别申明

19.1 设备交付日期、零部件品牌、设备整体性能不得违背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否则卖方三年内不得参与买方及买方子公司组织的任何形式的招投标业务；

19.2 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均需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19.3 任何情况下，卖方不得对交付的设备及软件锁机或加密。

19.4 交付设备品牌不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的，属于未按期交付，按照第 8.1 和 8.2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5 任何情况下，卖方不得因设备工艺参数调整影响交期、不得因方案局部变更影响交期。

20、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保密承诺书》

附件 2：《设备报价及分项报价、易损件报价清单》

附件 3：《技术协议》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阳光大道 8 号	
电 话	13311556570	
传 真	010-89747404	
电子邮箱	tangzhipeng@mglidl.com.cn	
开户银行	工行宝盛支行	
银行帐号	0302 0962 0910 0024 927	

廉洁保密承诺书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系贵单位业务合作商，本着廉洁、阳光、诚信、保密的原则，特就在洽谈、考察、投标、供货、承揽工程、物流、付款、技术合作交流、业务结算及其它履行交易合同等业务中接触的贵单位相关人员和资讯，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遵守廉洁阳光原则

1. 承诺不为达到交易目的而诱使贵单位员工（含特定关系人，下同）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
2. 承诺不邀请贵单位员工参加非公务宴请、旅游、赌博、娱乐等活动。
3. 承诺不为贵单位员工报销个人费用，不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4. 承诺禁止贵我单位员工以节日、庆典、乔迁、子女升学、探病、婚丧嫁娶之名互送礼金。
5. 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赠送贵单位员工现金、储值卡。
6. 承诺不向贵单位员工出借资金、房产、车辆，也不向贵单位员工借用资金。
7. 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让贵单位员工代收、代付款项，一切资金业务只通过贵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8. 承诺不接受贵单位员工或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参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物流、检测、租赁等经济活动。
9. 承诺不向贵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工作岗位，不以任何理由向其支付报酬、补贴、津贴等。
10. 承诺不与贵单位员工及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其参股我公司。

如违反上述各项承诺，视为我单位对贵单位员工行贿，为此支出的金额即为行贿金额。

第二条、 遵守诚信保密原则

1. 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材料、设备，绝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或其他品牌、型号的代替产品，绝不以次充好获取不正当利益。
2. 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标准规范供货/施工，绝不偷工减料获取不正当利益。
3. 承诺在与贵单位交易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保证提供的证照、资料、信息真实可靠，陈述准确

可信，不存在虚假、欺骗、伪造、变造等行为，亦不接受贵单位员工指使、授意提供虚假资料。

4. 承诺不为达成与贵单位交易而伙同他人串通投标，或开展违反招投标规范的其他行为。

5. 承诺保守关于贵单位的一切秘密资料、秘密资讯，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交付。上述秘密资讯为书面、口头或以其它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已经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上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单位以合法途径、第三方途径、非正常途径所获得的贵单位所有及其所管理关联企业、客户的资料。

6. 承诺所属员工出入贵单位须遵守时间、路线要求等管理规定，不私自录音、拍照、摄像，不窃取、夹带任何资料文件，不得擅自延时、逗留、留宿，并接受贵单位安全警卫监督和检查。

7. 承诺不从事有损“荣盛盟固利”声誉的一切活动，不假借“荣盛盟固利”名义虚假宣传、虚假承诺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

8. 承诺不接受贵单位员工以口头、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作出对合同的变更，合同的任何变更均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三条、 履行违约责任

我单位自愿履行因违反前述“第一条”、“第二条”各项承诺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 如违反前述承诺，即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自愿在合同约定之外另行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如金额低于人民币贰万元，按贰万元计算。

2. 如违反前述承诺，即视为已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自愿在合同约定之外另行赔偿。赔偿金最低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如违反前述“第二条”中第 1 项、第 2 项之承诺，我单位承诺无条件返工、退货、换货。

4. 如违反前述承诺，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后期合作的预审资格。

5. 如违反前述承诺，贵单位有权没收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 如涉嫌违反前述承诺，我单位承诺无条件配合贵单位纪律审查部门调查，同时贵单位有权在调查结果出具前暂时终止合同履行、付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7. 如违反前述承诺，相关问题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我单位同意取消或终止与“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并同意暂时终止所有合同的付款，同时主动放

弃一切索赔权利。

8. 因违反前述承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我单位同意自合同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同意在其他履约合同应付账款中扣除。

*我单位确认：参与本合同订立、履行的相关人员以及我单位在本合同中的关联单位、合作方、服务商、代理商均已了解本承诺书之规定，并遵照执行。

*我单位确认：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是基于与贵单位达成交易条件之一，是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单位已知晓贵单位免责与奖励政策为：

经纪律审查部门认定，存在主动举报或提供关键线索、证据行为的业务伙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也可以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对于主动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受贿/受贿的，如被公安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甲方将给予举报人行贿/受贿金额的二倍作为奖励。

*我单位已知晓贵单位纪律审查部门（监察审计部）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 - 89788170/13522897660（微信同）

QQ：3397311883

邮箱：jcsjb@mglld.com.cn

承诺方：（签章）*****

承诺时间：2021年1月**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